

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文件

渝社医协党发【2022】25号



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贯彻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防 范治理运营风险的规定

各会员单位党组织、各学术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党组织、各学术分支机构：

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为了进一步认真贯彻、执行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》精神，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抓实从严治会，防范治理运营风险，结合市卫健委党委2022年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巡察工作重点内容，特制定以下规定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协会党委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各办事机构、各分支机构应当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》，认真学习中央及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规定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牢固树立“政治建会，服务立会，团结兴会，改革强会”的大局意识，树立向专家、会员学习，为专家、会员服务的思想。本着科学安排、厉行节约、从简办会、从廉办会的精神和简约朴素原则，安排好各项会务活动。

二、协会、各分支机构举办的会议（活动），必须严格遵守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制定的《委管社会团体“十不准”》规定、严格遵守协会学术会议（活动）管理办法、严格遵守协会、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，杜绝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输送。

三、协会、各分支机构举办的会议（活动），不得在5星级及以上酒店举行；会议（活动）用餐原则上禁止用酒（协会举办的一类、二类会议除外），协会（一类、二类会议除外）、各分支机构举办的会议（活动）期间，原则上不得安排茶歇、不邀请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出席，不安排商业性文艺演出。

四、协会、各学术分支机构举办会议（活动）必须严格执行“四个不准”的规定。

（一）没有按时报送“三个”审批表、审批未通过的不准开会。

（二）举办会议（活动）的费用没有到协会财务账户的不得下发会议（活动）通知，不准开会。

（三）举办会议（活动）没有通过协会会务会展服务供应商来承办，不准开会。

（四）举办会议（活动）的费用必须严格按照费用预算审批表执行、不准费用超预算。

（五）举办会议（活动）必须按会务会展服务供应商协议执行，严格实行公对公结算，不准公对私结算，不得将对公费用打到私人账户上。

凡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严格依纪依规追究协会分管领导、内设办事机构负责人、经办人员、各学术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领导班子、秘书的责任。

六、协会、各学术分支机构举办会议（活动）严格控制餐饮标准，每人每天不得超过180元。严格控制支出，防止铺张浪费。

七、除协会一类、二类会议外，其他会议、各学术分支机构举办公学术会议（活动），原则上不邀请上级领导题词、发贺信、到会讲话。会长办公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学术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等工作会议要控制会议规模，提高会议实效，提倡开短会、讲短话，力戒空话、套话，努力形成好的会风、学风。

八、协会党委、协会理事会、监事会领导班子成员、办事机构工作人员，要深入会员单位，结合社会医疗机构热点、难点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会员单位需求、意见、建议，发挥协会的平台作用，切实解决广大会员单位急、难、盼的问题。

九、要精简会议活动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、会议时间。要重力推动实现由“会”到“议”的转变，精心设置会议议题，充分安排讨论时间，会议讨论发言要紧扣主题、简明扼要。

要建立会风会纪通报机制，尤其是对协会党委成员、协会理事会领导班子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无故缺席、违反会场纪律、长期逢会请假或找人代开会等情况，

要定期进行点名通报批评，并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。

十、要加强发文统筹，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，减少临时性发文和配套类、分工类文件数量。要弘扬“短实新”文风，文件简报要突出政治性、思想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重点反映协会、各会员单位重要动态、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十一、要牢固树立纪律意识，协会党委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请示和报告制度。

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协会原有的规章制度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

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

2022年9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：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；

抄送：协会党委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；

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党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发
